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二、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 代理销售							
1020101	代理资管产品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期货资管产品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服务。	认购、申购、参与、定投、转换、赎回、退出、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等费用，按协议定价收取，具体收费情况参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产品公告或提示等文件。	具体参见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产品公告	
1020102	代理国债	1、柜台记账式国债：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以记账方式登记债权的政府债券； 2、凭证式国债：是指国家采取不印刷实物券，而用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式发行的国债。它是以国债收款单的形式来作为债权证明，不可上市流通转让，但可以提前兑付； 3、储蓄（电子式）国债：面向境内中国公民储蓄类资金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不可交易流通的人民币债券	记账式柜台国债开户：2元/每笔，上缴国债公司； 凭证式国债\储蓄（电子式）国债的提前兑付：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即提兑本金的千分之一。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1	代销类业务交易手续费	我行和合作机构之间开展代销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代销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服务	我行根据产品结构、资产复杂性、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因素与合作机构进行协议定价。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规模*相关费率进行收取。最低可不收取，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5	代销理财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服务。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交易费用，销售服务费等等客户维护费用，按协议定价收取，具体收费情况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2022年7月15日起实施
2.2 代理贵金属							
1020201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业务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类会员的代理资格，为客户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功能，代理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交易，包括现货交易和延期交易等	黄金延期Au(T+D)、白银延期Ag(T+D)、单月延期Au(T+N1)、黄金双月延期Au(T+N2)以及黄金现货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交易全额的万分之二，其中包含黄金白银延期以及黄金单月双月延期万分之二、黄金现货万分之三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手续费率。	暂无	暂无	暂无	
1020202	贵金属产品经销业务	提供实物贵金属代理回购，和账户贵金属的销售、赎回等服务	1、实物贵金属代理回购：价格源自回购黄金公司的报价。目前回购以实时金价减2元/克，特殊回购减7元/克进行代理回购，可调整； 2、个人积存金交易：根据合作方不同，收取费率不同。申购手续费、赎回手续费费率均不高于8%。即手续费=交易克重*实时金价*0.008。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实行阶段性优惠措施			代理回购业务手续费由代理黄金公司向我行支付
2.3 其他代理服务							
1020301	代送签证	我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德国签证申请材料代送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签证费：60欧元（我行代收收RMB700元，多退少补）代送费：200元/人，如需加急办理，加急费200元。代客户填写签证电子表格，每份收取100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代收快递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1020302	代理旅行支票	提供代旅行支票发行机构销售未指定付款人和付款地的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的定额支票的服务。提供将客户持有的旅行支票到我行兑付现金的服务	旅行支票代售：面额的1%； 旅行支票代兑：兑付金额的7.5%	暂无	暂无	暂无	
1020303	保管箱	向客户提供保管箱等代保管业务	保管箱租金：200-50000元/年/只；或20-4500元/月/只；或5-180元/日/只；金融资产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或特定群体客户，部分箱型可享受折扣（具体见分行公告）； 保管箱保证金：200-50000元/年/只； 保管箱选号费：≤50元/只； 保管箱查号费：≤20元/只； 保管箱钥匙挂失：≤20元/只； 保管箱逾期滞纳金：租金的千分之五/日； 保管箱箱匙赔偿（含重换锁）：≤1000元/把，≤2000元/2把（机械箱），≤3000元/2把（电动箱和全自动保管箱）； 全自动保管箱门禁IC卡挂失：10元	暂无	暂无	暂无	
1020304	委托贷款	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等服务	个人客户委托贷款：不低于委托贷款金额的2%且不低于1000元； 小微客户委托贷款：按月0.05%至2%，向委托方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2	撮合业务	利用银行在资源、项目、融资工具、网络、技术等方面的行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投融资机会，满足客户在投融资方面的服务需求	撮合理财顾问费、撮合资金代收付费：原则上对资金方与融资方收取的理财顾问服务费或资金代收付费总额不超过3%/年，并与客户协议定价； 撮合资金（账户）监管：0.5%-3%； 撮合业务系统平台使用：1%，与客户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